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蔡福海

相 對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萬7,237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6893號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中司簡調字第2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終結前，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4年度中司簡調字第262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由，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6893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242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提起本案訴訟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核無誤，是聲請人

01 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屬有據。

02 三、關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應斟酌相對人
03 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，
04 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包括本金新臺幣(下同)12萬
05 5000元及自民國104年5月3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起，按年息
06 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算至本案訴訟起訴前
07 一日114年2月26日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利息共為2萬2
08 566元，加計執行費用1000元，合計14萬8566元，則相對人
09 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
10 權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11 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且不得上訴
13 第三審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其第一、二審
14 之審判期間約為3年8個月。據此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
15 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2萬7237元(計算式：14萬856
16 6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3年+8/12)=2萬72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從
17 而，本件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2萬7237元，爰裁定
18 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1 法 官 羅智文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林素真